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中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馬委員文君等提案說明：

(一)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要求幼童專用車的司機及隨車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在未知是否被雇主受僱前，就必須於僱用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此規定等於增加勞工任職前之成本開銷，如果一年內雇主仍未通知就職，訓練成本等於虛耗，不符勞資對等原則。

(二)若改採一般職業培訓機制，對於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必須接受具有基本救命術訓練，且雇主支付其必要費用支出，可讓勞工訓練成本不會虛耗，又能因為新進用之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職場業務切身需要，積極主動學習緊急傷患救護應變能力，減少及降低受傷率，以保障幼兒安全。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一)衡酌原立法意旨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教保服務人員、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任職狀況無法預期，於任職前 1 年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有其困難，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30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

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2.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後修正通過，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三十條，除第四項修正為「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餘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幼 兒 教 育 及 照 顧 法 第 三 十 條 及 第 三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p>	<p>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u>三個月</u>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p>	<p>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u>最近一年</u>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p>	<p>因業務需要，必須增聘人力支應營運，其所承擔之人事成本，應屬雇主責任，而勞工依據工作規則提供勞務，本為當然道理。惟本法以保障幼兒安全為由，要求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在未知可否受僱前必須於僱用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如該等技能屬於雇方任用員工之必要條件，當由勞資自由議定，且求職人員並非有特殊要求之高科技人才，如一年內仍未就職，訓練成本等於虛耗。因此法律規定等於增加勞工任職前之成本，不符勞資對等原則，爰採一般職業培訓機制，對於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於任職後必須具有基本救命術訓練，應於三個月內受訓，並由雇主支付其必要費用支出，可讓勞工訓練成本不會虛耗，又能因為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職場業務切身需要，積極主動學習緊急傷患救護應</p>

<p>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變能力，減少及降低受傷率，以保障幼兒安全。 <b>審查會：</b>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周延。</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p>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p> <p>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p>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p> <p>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p>	<p>因業務需要，必須增聘人力支應營運，其所承擔之人事成本，應屬雇主責任，而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工作規則提供勞務，本為當然道理。惟本法以保障幼兒安全為由，要求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在未知可否受僱前必須於僱用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如該等技能屬於雇方任用員工之必要條件，當由勞資自由議定，且求職人員並非有特殊要求之高科技人才，如一年內仍未就職，訓練成本等於虛耗。因此法律規定等於增加勞工任職前之成本，不符勞資對等原則，爰採一般職業培訓機制，對於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後必須具有基本救命術訓練，應於三個月內受訓，並由雇主支付其必要費用支出，可讓勞工訓練成本不會虛耗，又能因為新進用之教保</p>

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服務人員職場業務切身需要，積極主動學習緊急傷患救護應變能力，減少及降低受傷率，以保障幼兒安全。

**審查會：**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周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條。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 會期第 13、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79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7 號、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